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尹崇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08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N0184@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01781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版票證防複印紙樣張1張、影印後樣張1張

主旨：有關本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資訊管理系統」票證防複印紙（電子聯單）改版一案，自110年9月15日起實施辦理，舊版聯單於有效期限內仍具效力，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市轄區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已開發電子聯單管理系統，使管制全面進入標準化、少紙化及電子化作業，並達到簡政便民、行動治理與智慧城市之施政目標。
- 二、本次票證防複印紙改版，僅針對票證紙紙張及防複印功能進行優化，於電子聯單管理系統中之操作流程均與舊版相同，無使用銜接問題。
- 三、另按本次票證防複印紙辨識真偽項目說明如下：
 - (一)每張票證防複印紙單色圖案及新北市市花。
 - (二)每張票證防複印紙獨立編碼。
 - (三)每張票證防複印紙影印後產生顯跡底文（COPY字樣）。
 - (四)每張票證防複印紙採用證卷用紙（正反面內含螢光絲）。
 - (五)每張票證防複印紙均有防偽變色油墨印製NTPC字樣（藍色變色為灰色、單邊）。
- 四、副本函送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

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有關前述說明三新版票證防
複印紙辨識真偽項目惠請轉知攔查單位及轄管土資場知悉。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
市辦事處、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
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
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
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
政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泓準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局長 詹榮鋒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退還

作廢

NTPC

NO.000000

退還

作廢

NTPC

NO.000000

退還

作廢

NTPC

NO.000000

NO.000000

作廢

HTPC

NO.000000

作廢

HTPC

NO.000000

作廢

HTPC